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桂鑾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646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周桂鑾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周桂鑾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侵占他人遺失之物品，所為應予分難；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將侵占之物品交由員警扣押，員警通知告訴人NGUYEN THI TRANG前往領回，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7至18頁）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及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侵占之物品，業已返還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  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4 刑事第十庭法官 郭又禎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吳琛琛  
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  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  
12 附件：

13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4 113年度偵字第10646號  
15 被 告 周桂鑾 女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4  
17 樓  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- 22 一、周桂鑾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0時許，在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  
23 ○路000巷00號50嵐飲料店，拾獲被害人NGUYEN THI TRANG  
24 遺失於該店櫃檯上之iPhone手機(價值新臺幣1萬元)，竟意  
25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，將之取回家中而據為己有，  
26 嗣經警據報查獲上情。  
27 二、案經NGUYEN THI TRANG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  
28 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周桂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拾獲上開手機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NGUYEN THI TRANG於警詢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證明書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悠遊卡登記資料及消費紀錄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7

檢 察 官 鄭潔如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0

書 記 官 徐翰霄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14
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